

# 由考古發現看中國古代數學的演化(下)

從《數》、《筭數書》到《九章算術》

作者: 道本周 Joseph W. Dauben 譯者: 林倉億

道本周(Joseph W. Dauben)哈佛大學博士,曾訪問普林斯頓高等研究院、劍橋大學,現在是紐約市立大學勒曼學院的科學史傑出教授。 研究興趣廣泛包括科學史、數學史、科學社會學、中國科學史。著有兩本知名數學家傳記:Georg Cantor(《康托》)與Abraham Robinson(《羅賓森》)。 2012 年獲美國數學學會懷特曼數學史獎。

- ▶檢視《筭數書》中「負炭」、「盧唐」、「羽矢」三個「工作分擔」問題,作為探討文本、註釋、詮釋差異的案例。
- ▶介紹《阿基米德羊皮書》精采的重現經過,得以一窺阿基 米德的數學思維,並比較東西大師劉徽與阿基米德在圓與球 上的研究成果。
- ▶雖然數學結果相同,但中國與西方古代的數學論證取徑卻頗有不同,是否反映了兩種文明某種更深刻的文化差異。

## 「負炭」、「盧唐」、「羽矢」

這三個問題有許多共同特徵,而且乍讀之下,並非每個特徵都顯而易見。它們是《筭數書》中連續的三個問題,也就是第46、47和48題,因此它們彼此之間有某種關聯,應不令人意外。這三題中最令人費解的就是「負炭」,所以我們從它開始。接下來的兩個問題,將提供解讀這個問題的最佳線索。「盧唐」題中的正確數據有許多爭議,因此我們將它擺在解讀的第二順位。最後才是「羽矢」,該顯解法提供解讀前兩顯的重要線索。

#### (第46題)負炭 ▲

負炭山中,日為成炭七斗到車,次一日而負炭道車到官一石。今欲道官往之,負炭中,負炭遠到官,問日到炭幾何。曰:日得炭四斗「十七」分升二。術曰:取七斗者十之,得七石,七日亦負到官,即取十日與七日并為法,如法得一斗。

其白話翻譯如下:

#### 運送炭

從山中背炭到車上,每日可背7斗,次日可將1石 的炭用車運到官驛。現在要前往官驛,從山中將炭 背到車上,再將炭遠送到官驛,問每日可送到多少 炭? 答曰:每日得炭42/[17]斗。❸

術曰:將7斗乘以10倍得到7石,需要7日才能運送到官驛,即將10日與7日合併作為除數,[7石作為被除數],相除後就得到每日得炭的斗數。◆

乍讀之下,此題內容並不清楚,正如洪萬生教授 領導的通訊團隊所言 ⑤,原文中的第二句「意義不明」(見[通訊])。但所有註釋者都同意的部分, 則是原本寫在竹簡上的分數錯誤,應改為 2/17 斗。 然而在嘗試進一步解讀此題之前,先檢視接下來的 兩個問題,將會提供我們很大的幫助。

## (第47題) 盧唐 @

程曰:一日伐竹六十箇,一日為盧唐十五,一竹為三 盧唐。欲令一人自伐竹因為盧唐,一日為幾何?曰: 為十三盧唐四分之三。術曰:以六十為法,以五十五 乘十五為實。

其白話翻譯如下:

#### 竹勺/竹器皿

規定的標準是:1天砍60枝竹,1天[可]做15個 盧唐,1枝竹相當於3個盧唐。若命令是1個人要 自己砍竹做盧唐,那1天可做幾個?

[答]曰:13又3/4個盧唐。

術曰:以60為除數,以55乘以15為被除數。

此題的答案或計算方法意見分歧。通訊團隊表示依這個算法得到的答案有問題,更何況「各個數字在此術中並沒有特別說明」(見[通訊])。(算法照原題文看來是(55×15)/60=13 3/4個盧唐。)

郭世榮對原文多所修改,並以兩種不同方式解

讀,得出的結論是這個問題一定是將兩個不同的問題錯置而成的問題。郭世榮的其中一種解讀方式是接受問題中的數據,但更改算法得到不同的答案:(60×15)/65 = 13 11/13 個盧唐。他也做了另一種假設,也就是以此題給定的答案為基礎,那麼就需要另一組問題的數據,以符合(55×15)/60 = 13 3/4 個盧唐的算法。他得到的結論是存留在《筹數書》中的版本,是以這兩個問題錯置而成的版本,也就是採用前者數據,卻用了後者答案的版本。他的論證結果,指出必須重建這兩個在《筹數書》之前即已存在,但錯置於《筹數書》中的問題(見「郭世榮」,第 34 題「盧唐」的註釋)。

郭書春基本上同意郭世榮對這個題目的處理,但沒有採用他「由兩個不同問題錯置而成」的假設,而是將原文修改成郭世榮的第一種解讀,包括答案也改成 13 11/13 個盧唐(見[郭書春 2001],「盧唐」的註 1、2、3)。

另一方面,彭浩相信「盧唐」與「負炭」兩者解 法應該相同的假設,原文稍作修改即可。因此,彭 浩接受了《筭數書》中該問題的數據,但不接受其 解法。他認為正確的算法及答案,應該是(60×15) /(60 + 15) = 12 個盧唐(見[彭浩 2001])。張 家山 247 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對此題的解讀,實際 上和彭浩一樣,而且也對原文做了一樣的修改,但 沒有提供解說,也沒有說明這算法何以成立。

各家對此題數據與正確答案的歧異程度,著實令 人吃驚。因為只要小心順著題目,算出砍 1 枝竹、 做 3 個盧唐需花一天的幾分之幾,那麼答案就會完 全如此題所給的,也就是一個人獨自工作一天,可 以做出 13 3/4 個盧唐。 那麼為何眾人會對這個問題意見分歧呢?一種可能的說法是這個問題陳述的方法與數字,即(55×15)/60=13 3/4個盧唐,原理並非眾人可一眼看穿。然而若題目中提及的每件事都對,那麼弄清楚表述這個問題的數學家原先心中的想法,才是比較可取的做法,而不是更改題目的數據。

在努力查明《筭數書》「盧唐」解法背後的邏輯 推理之前,我們應先確認問題中數據無誤的依據, 特別是為何答案不該是 13 11/13 或簡單的數字 12。事實上,這個問題有個直接了當的解法,但並 非從其「術曰」中可一眼看出。而「術曰」乍看之

- 譯註:此題原先只有英文翻譯,譯者根據彭浩《張家山漢簡《筹數書》註釋》提供原文。後面「盧唐」、「羽矢」二題,亦作同樣處理。
- ②此三題翻譯皆參考 [WW 2000]、[彭浩 2001]、[ZJS]。
- 編註:《筹數書》中原文的答案為4斗2/11升,按照大家都接受的計算,這裡有兩個錯,首先正確的答案是42/17斗,11要改成17;另外,這時不能說是4斗2/17升(「十七分升二」),如果要以「升」為單位,應是20/17升(1斗等於10升),後文依此修改。
- ◆雖然題目中沒有說清楚,但顯然算法中需要7石。或更精確地說,需要將7石換成的斗數作為被除數,以求得答案。彭浩是所有註釋者中唯一注意到需要明確指出被除數的人,因此他以方括號短句增補,以完成整題的解法,且與之前的敘述一致([彭浩2001])。此題或許可用更簡單的方式指出被除數,也就是在「負炭」原文中的「七石」後加上「為實」二字即可。不過原文最後一句「如法得一斗」仍缺少彭浩增補的「實」字,事實上最後一句應是「實如法得一斗」。(編按:「法」即除數,「實」即被除數,「實如法」即被除數除以除數。)
- 譯註:「通訊團隊」指的是 2000 年由臺灣師大數學系洪萬生 教授領導的一群博、碩士班學生及中學數學教師。他們對《筹數 書》的校勘與研究,刊載在《HPM 通訊》上。
- ⑥ 盧唐是用於煮食或裝盛的竹製器皿,可能是一種勺子或大湯 匙。見[彭浩 2001]。

下,也與題目本身沒有明顯關聯,除了它的確給出 正確答案之外。但是,首先要指出的事實是,其他 所有註釋者不是懷疑原本問題的數據有誤,就是從 原數據給出各種答案,那麼我們如何確知原來問題 所給的答案正確呢?這題的基本邏輯推理應如下:

如果1天可以砍60枝竹,那麼砍1枝竹需要1/60天;同樣地,做1個盧唐需要1/15天。既然1枝竹可做成3個盧唐,那麼砍1枝竹再做成3個盧唐((1/15)×3天)所需的天數就是13/60,即(1/60+3/15)=13/60。4組這樣的時間就是52/60,可以砍4枝竹並做成12個盧唐。還剩下8/60天,砍1枝竹用掉1/60天後,剩下7/60天。做1個盧唐要1/15=4/60天,所以可以完成的盧唐總數為13個,剩下3/60天。既然做1個盧唐要4/60天,那剩下的時間只能做成3/4個盧唐,所以1天可以做的盧唐總數就是133/4。

因此,我們沒有理由更改問題中的數據,也沒有理由認為這個題目是兩個不同的問題遭不當錯置合成一題,才造成數據與答案不一。儘管對其解法仍有疑問,但題目的數據與答案完全一致。對其解法仍有的疑問則是,《筭數書》中的解題程序出自何處?雖然此處答案尚未令人滿意,但它仍足以幫助我們檢視這三個「工作分擔」(task-sharing)問題的最後一題,也就是《筭數書》中的第48題「羽矢」。

#### (第48題) 羽矢

程:一人一日為矢卅、羽矢廿。今欲令一人為矢且羽之,一日為幾何?曰:為十二。術曰:并矢、羽以為法,以矢、羽相乘為實。

## 其白話翻譯如下:

## 將箭裝上羽毛

規定的標準是:1個人1天做30枝箭,或20枝裝 上羽毛的箭 •。現在若要命令1個人做箭並裝上羽 毛,那1天可做多少?

[答]曰:12。

術曰:將箭和裝上羽毛之數合併作為除數,箭和裝 上羽毛之數相乘作為被除數。

在這三個相關的問題中,此題最一目了然也最易懂。事實上,關於此題的解讀與求解並無歧異,除了解釋羽矢是把羽毛裝在箭桿尾端的過程——據題意每枝需要 1/20 天。通訊團隊只給出根據題目的術、答得出的算法: (30×20)/(30 + 20) = 12 (見[通訊])

郭世榮和郭書春對此題都沒有任何評論,而彭浩 則提出每一個解題步驟(見[彭浩 2001])。張家 山 247 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除了對「羽矢」提出 很簡短的註釋之外,也沒有更進一步的評論(見 [ZJS])。

此題可解讀如下:如果1天可做30枝箭,或將20枝箭裝上羽毛,那麼做1枝箭再裝上羽毛總共需要1/30+1/20天,也就是5/60天。因此,1天就可做出有羽毛的箭的枝數是:

 $1/(1/30 + 1/20) = (30 \times 20)/(30 + 20)$ 也就是 12 枝。這就是此題的術所言,所求出的 答案也正是此題的答案。

### 探討「盧唐」的問題

然而,為何此題解法不能應用在第47題上呢?

彭浩說這三題可用相同的方法解決(見[彭浩2001],「負炭」的註5),但並非完全如此。如果解題方法都一樣,那麼「盧唐」就要依照類似算式,也就是彭浩建議的:(60×15)/(60 + 15)=12,但我們知道這是錯誤答案。為了解決這個不一致,彭浩僅僅更改題目答案以符合其算式,但這很難令人滿意。知道正確答案實際上就是133/4個盧唐,那麼彭浩對此題的解讀出了什麼問題?困難的地方在於第47題不全然是非此即彼的問題——它不是說每天只能砍60枝竹,或是只能做15個盧唐,而是這兩種工作彼此有關。

我們已經分析過這個問題的邏輯合理,數據與答案也都正確無誤,那麼,解法是怎麼來的?從問題本身的敘述,我們可以知道答案是來自計算(55×15)/60 = 13 3/4 個盧唐/天的結果。這裡我們可以看到60是每天可以砍的竹子數,15是每天可以做的盧唐數,那麼55是怎麼來的?這在第47題的脈絡中有什麼意義呢?這裡我受惠於徐義保的建議,從中獲得非常巧妙的答案。他的論述如下:每天最多只能做15個盧唐,需要5枝竹的話,就需要以5/60天砍所需的竹子。若花掉5/60天去砍竹,那麼就剩下55/60天用來做盧唐。完整的一天可做15個盧唐,但現在我們只剩下55/60天,所以在這段時間,每天能做的盧唐數為

 $(55/60) \times 15 = (55 \times 15)/60 = 13 3/4$  這恰恰符合《筭數書》第 47 題的解法與答案。

如果這讓「盧唐」一題變得合理,那麼藉由上述 處理經驗,就可以輕易回去解決第一個問題,也就 是《筭數書》第46題「負炭」。回想一下該題, 此題中我們再次面臨的是工作分擔的問題,也就是 有兩個不同的任務。唯一要解決的問題是第 46 題中的這兩個任務,是像第 48 題「羽矢」那樣彼此獨立,或如第 47 題「盧唐」那樣彼此有關?

回想一下通訊團隊對此題的註解。雖然他們說「負炭」題意陳述不清,不過仍根據題目的解法,將答案中原本的數字 11 改成 17。那麼依照題目解法的敘述,此題正確的計算過程會是:

(7斗×10)/(7天+10天)=42/17斗/天。然而,該團隊並沒有提供該如何理解此題的解讀(見[通訊])。郭世榮在對此題的評論中,只根據題目的敘述與解法指出答案錯誤,並提出和通訊團隊一樣的更正,沒有對這題更進一步評論,或說明該如何解讀(見[郭世榮]文中第33題)。郭書春的狀況也類似。他提出與郭世榮一樣的更正,但沒有進一步加以評註(見[郭書春2001]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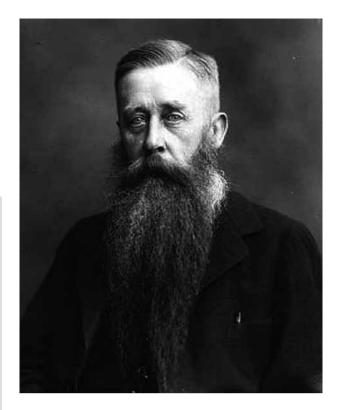
彭浩分析此題的篇幅,不但比這裡提到的任何一位註釋者都多,而且解釋了此題中所指為每天從山中揹7斗的炭到車上,或是運1石=10斗的炭到官驛(見[彭浩2001],「負炭」的註5)。按照和「羽矢」相同的推理,這代表將1斗的炭背到車上需要1/7天,而如果1天能將10斗的炭運到官驛,那麼運1斗就需要1/10天(我們忽略不計這其中明顯的不合效率)。因此,如「羽矢」一題,要同時執行兩件任務,需要1/7+1/10天才能將1斗的炭背到車上並載到官驛。那麼,1天中就有1/(1/7+1/10)斗的炭能運到官驛,也就是(7×10)/(7+10)=42/17斗,這確實如題目所述。

<sup>→</sup> 譯註:依作者後續說明,應為「可將20枝箭裝上羽毛」之意。

因此,在最後的分析中,《筹數書》的這三個工作分擔問題都可以妥善解釋,而且只有一個小小的錯誤要更正,就是「負炭」一題答案中的 2/11 斗應改作上述的 2/17 斗。這樣是最合適的了,因為沒有數學推理或計算錯誤,只有一個抄寫者在抄錄時誤讀的錯誤。這錯誤很可能來自中文字的「七」很容易被誤認為「一」,畢竟「七」與「一」的唯一差別,就是「七」多了一筆「豎彎勾」。如果該筆劃在抄錄的原稿中不是很清楚,那麼很可能就會漏看,結果就是誤抄為「一」(實際上在《筹數書》中類似錯誤至少還有一次,是在第 27 題「稅田」中「卅一」誤抄為「卅七」。見 [WW 2000]、[彭浩 2001]、[ZJS]。關於這時期文件中的數字 7(七)與 10(十)有多麼容易混淆,見羅威(Michael Loewe)對破城子出土文件的研究([Loewe]))。

《筹數書》中的這三個工作分擔題,合起來給中國古代或 21 世紀數學家上了寶貴的一課,就是在能找到正確解法求得適當的解之前,一定要充分明白與理解題目用詞。不當應用錯誤方法雖可得到答案,但正確的答案取決於是否正確理解數據及問題本身邏輯。數學無論用於世上哪個地方,總是會留下數學創造天賦的標記——知道如何在特別棘手或巧妙的問題中設計或應用合適的方法。直接使用解「工作分擔」問題的方法,就可求得「負炭」與「羽矢」的答案,而「盧唐」很可能是刻意安排在這兩題間,希望藉此找出粗心大意者。這些粗心大意者很可能只是直接應用相同的方法,而未明瞭「盧唐」的情況需要稍微不同的處理。

《筹數書》竹簡是迄今擁有的最早例子,說明中國古代數學家對設計聰明問題及以巧妙方法求解是



多麼熟練。而且與同時期那些同樣成為中國數學史 經典的問題相較,它的變化更豐富也更細緻。

## 阿基米德羊皮書

必須在此視為中國古代數學非凡成就的最後一個例子,就是劉徽對圓面積及球體積的分析,而且二者都讓人與古希臘數學家阿基米德的相似成就相比。事實上,其中與阿基米德有關的部分始於一起神秘事件:一本消失已久的阿基米德著作手抄本在19、20世紀之交重新露面,讓丹麥數學史家海伯格(Johan Ludvig Heiberg)不僅為這份著作鑑定、拍照,最終並得以抄寫阿基米德的「方法」(The Method),及其他幾部與數學有關的作品。

海伯格出身富裕家庭,是醫生之子,在哥本哈根大學攻讀古典語文學 ●,後來成為哥本哈根大學古典語文學教授。他在西元 1879 年完成論文《關於阿基米德的問題》(Quaestiones Archimedeae),致力傳播阿基米德生平、工作成果,以及文本。接著出版了歐幾里得的《作品集》(Opera, 1883-1895)、阿波羅尼斯(Apollonius)的《圓錐曲線論》(Conics, 1890-1893),以及丹麥哲學家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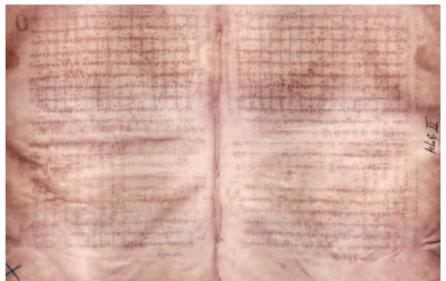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圖 2 阿基米德再生羊皮書中典型的一頁。(華爾特博物館,維基)

圖 3 提申多夫帶走的書頁。

克果(Søren Kierkegaard)的作品全集。不過,他生平最大的成就,是重建 1906 年於君士坦丁堡 發現的阿基米德的《方法》(*Ephodos*,亦即 *The Method*)。

由於海伯格澈底了解阿基米德,他才能在好友數學家兼古希臘數學史家佐伊騰(H. G. Zeuthen)的協助下,辨識出這本很難閱讀的再生羊皮書大部分內容。但很奇特地,海伯格的著述很少出自純數學觀點,他主要的興趣是在數學文本的傳播、保存,以及這失落已久的再生羊皮書中有那些不凡內容。重新發現這部重要作品的詳細經過,在內茲(Reviel Netz)和諾爾(William Noel)最近出版的《阿基米德寶典——失落的羊皮書》(The Archimedes Codex)有詳細描述。(Netz&Noel)

在此將故事主要內容簡短概述如下:大約在西元 10世紀時,某位拜占庭希臘人把一本更早期的《方法》手稿抄錄到羊皮紙上,地點也許就在數學家李奧(Leo)用小寫草體抄錄許多古代文本的君士坦丁堡。1229年4月14日,可能是在耶路撒冷,麥隆納斯(Ioannes Mylonas)完成了再生羊皮版祈禱書,使用的正是刮除了阿基米德文本的羊皮紙(圖 2)。後來這本祈禱書從耶路撒冷移到附近的聖撒瓦修道院(Monastery of Saint Sabbas)。

這本祈禱書在19世紀中葉被轉到耶路撒冷聖墓

教堂在君士坦丁堡的分堂(Metochion),置於 其耶路撒冷牧首(Greek Patriarch in Jerusalem) 圖書館中。約在此時,日耳曼學者提申多夫 (Constantine Tischendorf)在某趟到希臘修道院圖 書館的旅行中見到此書,並在1846年提到它。他還 帶走了一張書頁作為紀念品!(圖3)6。

1876年,這張書頁被賣給劍橋大學圖書館,但要到1971年,才由威爾森(Nigel Wilson)鑑定是阿基米德著作手抄本。不過在阿基米德羊皮書被再次發現之前,斎藤憲(Tohru Sato)就已經靠著分析劍橋大學圖書館的這張書頁,重建了《方法》中的命題14與18([Sato])。我們稍後會再回到《方法》中的命題。

就在君士坦丁堡,這本再生羊皮書被希臘學者克 拉模斯(Papadopoulos Kerameus)編入書目,並

- 3 譯註:原文將 classical philology 誤作 classical philosophy。
- 這部消失已久的作品幾乎全毀,成為另一本再生羊皮書(palimpsest)這本羊皮書上原有的阿基米德文本已遭刮除,以便抄寫一部中世紀祈禱書,而且抄寫的文字就覆蓋在阿基米德手稿上,其故事見本文後續說明。另作者以較長篇幅討論書名《方法》的妥適性,請見〈數理人文資料網頁〉http://yaucenter.nctu.edu.tw/periodical.php。
- 譯註:可參見《阿基米德寶典》(曹亮吉譯),頁164-165。 簡而言之,本來在君士坦丁堡的羊皮書因避戰禍移到耶路撒冷,在該處被重製為祈禱書後,再作為分堂的藏書回到君士坦丁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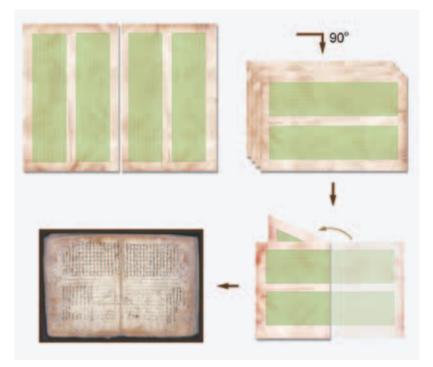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4 原先阿基米德著作手抄本,是用小寫草體抄寫在一大書頁的左右兩頁,每頁面兩直欄。製作羊皮書時,先從中割開(左上),將每一頁旋轉 90 度疊在一起(右上),每幾頁對折在一起,作為新的祈禱書書頁(右下),書寫裝訂,這讓辨讀羊皮書宛如拼圖(左下)。

前,也就是第 105 書頁的左頁,阿 基米德的正文才會再次出現。不過, 前幾行字又藏在書中間的凹槽,這幾 行就是海伯格未能見到的文字。接續 下去的阿基米德正文,則會出現在第 158 書頁。

## **筭數書與羊皮書**

鑑定其中一部分為阿基米德著作——這點顯然提申 多夫沒注意到(事實上,在19世紀晚期,克拉模 斯總共為牧首圖書館收藏的900多份手稿編目)。 海伯格就是因此得知阿基米德羊皮書。

要做一本再生羊皮書,首先要將一疊羊皮原稿拆開,再將每張羊皮紙從中間割開,分開原先的左、 右兩頁,然後再將它們旋轉 90 度後重疊,並從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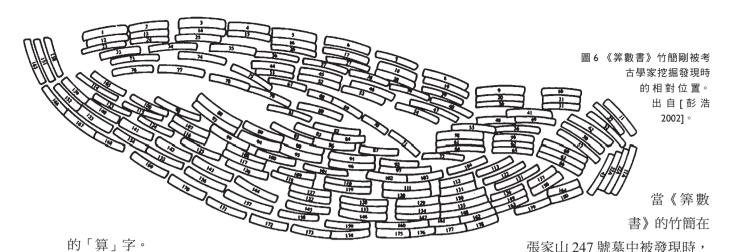
對折,才成為一本每頁大小為原本羊皮紙四 分之一的新羊皮書。請注意這時原稿頁面上 部已在新羊皮書的右頁,下部則在左頁,而 中間會落入對折後的凹槽中。更糟糕的是, 當再生羊皮書的書頁組合之後,原稿頁面的 上部與下部也許會被它們之上的許多書頁隔 開,而且順序在後的原稿右頁,將會變成順 序在前的原稿左頁之上。因此,重建原來的 手稿就像是在拼圖(圖4)。

比方說,在極為重要的《方法》命題14上, 抄寫員抄錄了一段給死者的祈禱文。但整個 命題的開頭卻在再生羊皮書第110書頁(對 開頁)右頁第一行。因此你得先將羊皮書旋 轉90度,才能讀到阿基米德的正文。可是正 文到書中間凹槽處就沒了,要回到5個書頁 可以拿來與阿基米德羊皮書在某些有趣的方面比較的,就是現存最古老的中國古代數學著作《筹數書》。研究過這份文本的彭浩與其他中國學者僅僅稱它為 Book on Arithmetic,但它處理的問題——在將近 200 枚竹簡上的 68 個問題,包含的不止算術問題,還有值得注意的幾何問題。因此這個書名是有疑問的。

在被認定順序是第六枚的竹簡背後,有「筹數書」三個字(圖 5)。英國劍橋大學研究東亞科學史、技術史與醫學史的李約瑟研究所(Needham Research Institute)前任所長古克禮(Christopher Cullen)將「筹數」當作一個詞,意思是「計算」(computation)。因此在他對這本書的翻譯與評註中,都稱它為Book on Reckoning(「計算書」)([Cullen 2004])。但是我選擇單獨翻譯每一個字,將它譯作 A Book on Numbers and Computation(「一本關於數與算的書」)。請注意該枚竹簡上用的是篆體「筹」字,但在這本書的所有現代版本,卻幾乎都將這個字寫成現代



圖 5 「 筭數書」字樣出現在竹簡上。



《筭數書》不但是中國古代存留至

今最早的數學文本,也是從有年代記錄的考古遺跡中出土的最早數學文本。就像其他記錄在絲帛、竹簡、獸骨上的文獻一樣,它是當時的抄寫作品。1983年12月至隔年1月,考古學家從湖北省江陵縣張家山附近一位西漢貴族的陵墓中,挖掘出許多部竹簡書,包括法律規定、軍事實務,以及醫學方面書籍。在這些竹簡中,大約有200枚是一本不為人知的數學作品,也就是《筭數書》。由其他出土文本推測——特別是《二年律令》(呂后2年的律令),考古學家將此墓年代訂於西元前186年左右。



它們聚集在一處,分布情形如圖 6。在考古學家完成辨識竹簡上的文字之後,有些字跡已經消褪或無法辨讀,所以他們面臨的第一項挑戰,就是重新排列這些竹簡,恢復它的原貌。這項挑戰與保存、編輯阿基米德羊皮書面臨的挑戰一樣,畢竟他們也是要恢復《方法》原貌。

當海伯格接觸阿基米德羊皮書,他拍攝了書中自己感興趣的內容,主要都與《方法》有關。一個多世紀之後,這些照片成了這份再生羊皮書品質如何嚴重惡化的記錄。這主要是因為它不曾被細心保存——或可說被遺棄在極潮濕的環境,使羊皮紙發黴。這部再生羊皮書有可能是在1940年代,為其巴黎擁有者更進一步破壞。該名擁有者為了增加它的價值,花錢找了一位老練的偽造者在其中幾頁畫了些裝飾。海伯格在世紀初於伊斯坦堡見到它時,書中並沒有這些裝飾。

讓人訝異的是,海伯格竟然可以讀出那麼多再生 羊皮書上的內容。撇開那些他可以直接閱讀的部 分,他僅有的就是照片及放大鏡,藉以幫助他解讀 再生羊皮書上的內容。然而,今日的雷射技術已可 製作出阿基米德羊皮書的高解析度合成影像,復原 的訊息比一個世紀前的海伯格還要多。尤其重要的 是,新的影像技術顯示出書上的圖形很接近阿基米 德原圖。而且正如內茲所說,對阿基米德而言,數 學就在圖形之中(圖7)。

圖 7 羊皮書某頁的紫外線圖,在祈禱文下可見到阿基米德螺線的圖 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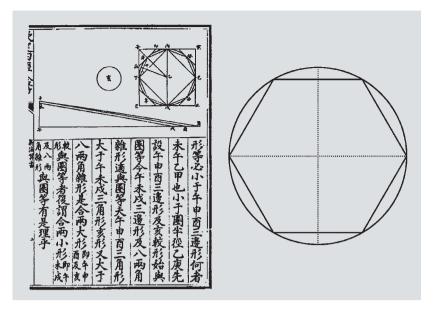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8 左圖是阿基米德作品中譯本《園書》中的一頁;右邊是直徑為 I 單位的圓,半徑就是 I/2單位, 而內接正六邊形的周長為 I/2×6=3,顯然小於 圓周長,因此,圓周與直徑的比值一定大於 3。

誤稱,因為圓的面積從未被真的窮 盡了。

在阿基米德《測圓》的命題中, 他採用古希臘數學寶庫中最有威力 的論證方式——反證法:

更令人吃驚的是,海伯格似乎不在意書稿中的圖。在他們出版的版本中,圖形都由佐伊騰所繪。然而,根據內茲的說法,古代數學家藉以思考的是圖,而非文字([Netz&Noel])。讓我們先了解一些中國人認識的阿基米德,這有助於稍後了解實際圖形,及阿基米德關於圓與球的論證。

### 阿基米德與劉徽論圓

中國人認識阿基米德,要歸功於期望用數學與科學知識向菁英傳教的耶穌會傳教士。阿基米德一本關於求圓面積的簡短著作,也因此被完整翻譯放入《測量全義》, 並於 1635 年刻印。

阿基米德如何求出圓周與直徑的比?考察直徑為 1單位的圓,圓內接正六邊形的周長恰為3,而圓 內接正六邊形的周長短於圓周長,因此圓周與直徑 的比值一定比3大,但究竟大了多少?我們再拿圓 內接正12邊形來取代上述的正六邊形,就會得到 比3更好的近似值(圖8)。

從逼近圓面積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,歐幾里得證明了圓面積等於高為半徑、底為圓周長的三角形面積。在《原本》第12卷的第二個命題中,他藉由直徑來求面積時,不斷增加圓內接正多邊形的邊數,並證明面積可以任意地接近圓的面積。不過,將使用的方法稱作「窮盡法」(exhaustion)實為

令ABCD是給定的圓,K是高為半徑、底為圓周長的三角形面積。如果圓面積不等於K,就一定比K小或比K大;利用圓的內接與外切正多邊形,阿基米德證明兩者都不可能,QED。因此圓的面積就一定等於K。

如洛伊德(Geoffrey Lloyd)所言:「希臘人偏好窮盡法,正是他們既想要求嚴格性,又要盡量避免無窮過程的證據。」([Lloyd])這裡需要補充說明的是,雖然希臘人的確努力避免實無窮過程(actually infinite process),但他們已經準備好,也願意考慮潛無窮的過程(potentially infinite process)——可以在達到任意想要的準確度後終止、整個過程被窮盡了,或者計算者完全感到厭煩了。

明瞭希臘人如何處理求圓面積的問題之後,古代的中國數學家又是如何處理相同的問題呢?這裡有一幅根據《九章算術》中求圓面積程序所繪的圖,是戴震在約1773年依西元3世紀數學家劉徽的注解重繪的(圖9)。此圖不需要太多解釋。

正如阿基米德的例子,我們沒有原來的圖,所以只能依賴各種重繪的圖(例如上面戴震所繪的圖)。但是內茲必定會說,圖會替自己發聲,而且會傳達該問題的數學思考本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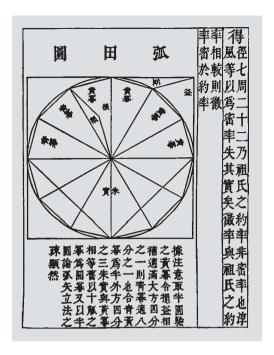
不過注意到中國的圖中,頂點沒有標示名稱,面 積則用顏色加以識別——在各個面積中的中文字, 標誌著朱、黃、青不同顏色 (請參看本文(上)篇之圖 8)。文本中指稱的名詞雖與 三角形有關,但古代中國沒有 指稱任意三角形的名詞,所以 只能用著色區域及它們的邊來 表示。在直角三角形中,就

用個別斜邊來表示。儘管如此,劉徽《九章算術》注的要旨,就是建立在不斷逼近圓的內接正多邊形上,只要審視圖形就會明白。從圓內接正多邊形的邊長,劉徽可以求得愈來愈精準的圓面積。比方說,在圓內接正 192 邊形的情況下,劉徽求出的比率是直徑 100 時,圓周長為 314 67/625。

劉徽總是說直徑與圓周長的「率」。他稱 50 與 157 是「相與之率」(precise rate),卻沒想到類 似 π 這樣的特定數字,而是用一對數字表示直徑與 圓周長。無論如何,這點要特別強調,因為它是希 臘與中國思考這些很重要的觀念差異。另一位中國 古代數學家李淳風,則說直徑與圓周長的「率」是 7 與 22。而祖沖之則將「密率」定為 113 與 355。

#### 阿基米德、劉徽、祖暅論球體積

回到阿基米德羊皮書。真正令人欣喜的發現,要 歸功於利用現代科技與電腦影像處理技術,來復原 阿基米德的《方法》與球體積的求法。後者是阿基 米德最有名的成就。他在《論球與圓柱》中,證明 了球的體積與表面積都是其外切圓柱體體積與表面 積的 2/3。阿基米德認為這是他最偉大的發現。根 據古人的記載,呈現這個結果的圖形就刻在阿基米 德的墓碑上。



《方法》的重要性在於阿基 米德描述了他如何發現這些成 果。他在寫給艾勒托塞尼斯 (Eratosthenes)的一封信中 做了概述,部分節引如下。阿 基米德說:

如果一個圓柱體內接在一個立

方體中,圓柱體的底面位於立方體的底面,且圓柱體的表面與立方體的另外四個面相切,如果在這個立方體中,再內接一個圓柱體,這個圓柱體的底面位於另外兩個底面,且圓柱體的表面亦與立方體的另外四個面相切,那麼,這兩個圓柱體重疊的部分,就會是整個立方體的2/3。

阿基米德還表示自己是用力學方法(mechanical method)發現這個定理,正如他已經發表的許多成果一樣。這個證明的關鍵是用許多平面去截立體圖形,這些立體圖形的截面都成比例,然後證明它們會達到平衡。知道結果之後,阿基米德就用幾何及窮盡法來證明它。

但是,在《方法》中有一個定理與眾不同,就 是讓內茲感到特別興奮的第 14 個命題的幾何推

① 譯註:作者似將《圖書》(On the Measurement of the Circle) 與《測量全義》混淆。(編按:《測量全義》內容龐雜,除了 阿基米德的《圖書》之外,還包括了《幾何原本》、《籌算》等 眾多書籍的部分內容。《幾何原本》是利瑪竇和徐光啟漢譯《原 本》(Elements)的書名,其中只譯出六卷。我們也將 On the Measurement of the Circle 原書譯為《測圓》,以作區別。)

<sup>▶</sup> 譯註:原文將 192 邊形誤作 96 邊形、314 64/625 誤作 314 64/624。

THE METROD

圖 10 命題 14 的圖,引自 [Heiberg]。

導。而這命題大部分海伯格都 未能讀到(圖10)。命題14 將球的體積建立在無窮小薄片 (infinitesimal lamina) 的比例 關係,然後在命題 15 中再用窮 盡法嚴格地證明它。

阿基米德對他的命題 14 不滿 意,至少有兩個可能的原因:他 不認為建立在像是《方法》中力 學方法上的結論是數學嚴格的,

而且在命題 14 中還用到不可分量(indivisible), 這也很可疑,因為它牽涉到弔詭的無窮概念。從芝 諾(Zeno)與德謨克利特(Democritus)的時代起, 無窮的悖論就深深影響著希臘哲學與數學,因此, 才有能實際「避開極限」的窮盡法,藉以排除要訴 諸實無窮的情況。

然而,我們知道不仰賴無窮論證(infinitary argument),就無法得到角錐體積,也不能化圓為 方、求得球體積,或馬蹄形體(內茲稱它為腳指甲) 的體積 6。在命題 14 中,阿基米德利用了無窮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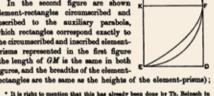
證——建立一系列複雜的比例線 段,阿基米德證明任意選定的 平面或切片,都會符合特定比 例——即便是要做出無窮多個同 樣的切片。

劉徽也考慮了球體積問題。 在《九章算術》第四章中,給 出體積為V的球,其直徑

# $d = \sqrt[3]{(16/9)V}$

這結論是從經驗中得知的,

ate OM, of which



如同劉徽對該段文字的註解:

黄金方寸,重十六雨;金丸徑寸, 重九雨,率生於此,未曾驗也。

劉徽在其注中說明這個結論 如下:考慮一個內切於正方形 的圓,圓的面積是正方形面積 的 3/4。現在考慮一個內切於 立方體的圓柱體,其體積比一 定也是3:4(任一個平行於

底面的平面,對圓柱體與立方體所截出的面積比 例都一樣)。如果我們假定內切於圓柱體的球, 其體積是圓柱體體積的 3/4,那麼球的體積就是  $(3/4) \cdot (3/4) \cdot d^3$ ,也就是立方體體積的 9/16,因 此,就得到

## $d = \sqrt[3]{(16/9)V}$

但是,劉徽知道這不正確,並試著求得更精確的 結果。他指出考慮的若不是球與圓柱體,而是另一 個體積小於圓柱體的立體,他稱之為「牟合方蓋」, 像是兩支倒雨傘的形狀(圖11),那麼,體積的

比值 3/4 就會成立。

事實上,這與阿基米德關注的 立體是相同的,也就是由兩個圓 柱體直交而成的形體。遺憾的是 劉徽知道他無法求出該立體的真 正體積。兩個世紀之後,數學家 祖暅著手研究這個問題。他考慮 上述圖形的 1/8, 即圖 12(a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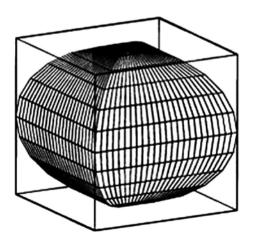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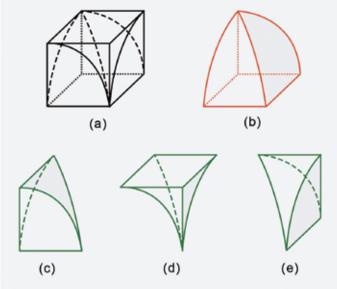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II 牟合方蓋圖。





祖暅利用兩個圓柱體的截痕,將(a)分割成4塊。其中(b)稱為「內棋」,(c)、(d)、(e)稱為「外棋」。

現在,考慮立方體的任一個水平切面,祖暅仔細核對「內棋」(b)的截面積,與「外棋」(c)、(d)、(e)截面積和之關係,發現無論是哪一個高度的水平切面,關係都不變。因此他說:「不問高卑,勢皆然也。」

關鍵之處即某種「卡瓦列里原理」(Cavalieri principle)的應用,出現在下列文字中:

夫疊棋成立積,緣冪勢既同,則積不容異。

這裡的「棋」指的是什麼呢?它真的如 18 世紀清朝注釋者李潢所說,要將「棋」改成「冪」,指的是無窮小切片?丹麥漢學家華道安(Donald Wagner)同意將「棋」改成「冪」,如此文意指的就是無窮薄的切片或截面。他是對的嗎?不管這些爭議。祖暅論證的核心,似乎清楚地用到了某種形式的卡瓦列里原理。

#### 結論

最後,我們要如何解釋這個幾乎在同一時間發現 的特殊例子?或者我們應該肯定地說,擁有相同數 學成就與技巧的數學家,雖然身處不同的地方與文 化,但心中的意圖與目標都一樣?阿基米德與 劉徽兩人都致力於數學,劉徽甚至知道有自己 解不出的問題,希望有一天有人會解決這些問 題。

我們現在搭建了一個數學比較的舞臺,東方 vs. 西方。洛伊德對如何看待彼此的差異作出建議:用「對手」(adversaries)與「權威」(authorities)來區分希臘與中國的想法。洛伊德將他比較這兩個文化的著作,取名為 Adversaries and Authorities,這說明了他所認定的二地科學的核心差異。簡而言之,儘管雙方處理的直角三角形、圓、內接正多邊形、球,你或許認為是普世皆同,無論是在雅典或西安,這些形體的數學性質也是普世皆同—特別是用相同的方式理想化之後,但是在古希臘與古中國文化裡處理它們的脈絡(context),卻可能有很大的不同。

洛伊德認為古希臘文明是發展證明的公設進路(axiomatic approach),其中包含針對無窮的典型(paragon)數學方法——窮盡法,以及歸謬法這類間接證明法。這些都是從與不同對手交流的經驗中成長茁壯,這些對手出自希臘城邦政治、法庭、民主辯論,需要說服政治對手接受某個論點的合法性。至於中國的政治脈絡則十分強調權威領導,因

<sup>▶</sup> 見 [Netz&Noel]。更詳細的數學討論請見 [Tchernetska],頁 109-125。譯按:見《阿基米德寶典》頁 240,阿基米德證明這 個截面像是指甲的立體圖形體積是其外接正立方體體積的 1/6。

<sup>᠍</sup> 編註:作者並未完成祖暅的說明,必須再將立方體扣掉牟合方蓋部分的體積等同於某角錐(稱為「陽馬」)的體積,才能完成。清楚的說明請見「延伸閱讀」3。

此,洛伊德辯稱這導致不同的論證形式,而且讓依賴權威反過來阻礙了中國數學的進展,而希臘的論證形式則促進數學發展。

但是,我認為更精準的說法是,中國古代數學家十分樂意批判不好或貧乏的結果。例如他們不斷尋求更佳的近似值,或者像求平方根、立方根的算則,都是值得注意的例子。不過,中國古代數學家對為了論證而做聰明的論證似乎缺乏耐性。中國不但沒有違反事實推理的例子,而且當遇到歸謬法的假設前提時,中國人的反應是「為什麼要從已知是錯誤的假設開始推理?」(6)

中國人或許比希臘人更注重實際,且對為論證發展出的高明辯術不感興趣。但更貼近東方與西方推理特性的不同之處,並不在於「對手」vs.「權威」、陰 vs. 陽,我寧可強調兩者有所差異之處,在於中國是「同意(consensus)的推理」,在希臘則是「反對(contrariness)的推理」。洛伊德與席文(Nathan Sivin)最近的比較研究著作《道與話語——早期中國與希臘的科學與醫學》(The Way and the Word(Dao and λόγος): Science and Medicine in Early China and Greece中,對此有更細緻的比較。道(dao)與話語(λόγος,Logos)、同意與爭論的差異,它們是否是東西社會、政治或甚至心理差異的結果,仍是未定之論,需要更仔細、更嚴謹的研究。

然而,有件事在阿基米德與劉徽的比較中顯而易見,那就是無論身在何地,當人類心靈面對數學以及如圓或球這樣特定的數學對象,他們的目標是一致的。他們會建立結論、發現關係,為支配所有圓、所有球的「定律」,不只提供合理的說明,更追求

一般性的真確論證。無論這些圓和球是在古希臘、 古中國,或是今日的數學教室。正如柏拉圖所理解 的,數學是人類心靈最卓越也最不朽的成就。◎

本文參考資料請見〈數理人文資料網頁〉

http://yaucenter.nctu.edu.tw/periodical.php

#### 本文出處

2012 年,作者擔任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訪問學者。作者將該年在清華大學演講的材料整理後,除受邀於同年 9 月 20 日在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演講下列主題:"The Evolution of Mathematics in Ancient China: From the Newly Discovered 數 Shu and 算數書 Suan shu shu Bamboo Texts to 九章算術 the Nine Chapters on the Art of Mathematics.",並將演講內容發表於 Notices of the ICCM 2(2014)no.2。作者感謝交大邀訪,與當時郭書春、洪萬生、徐光台、琅元(Alexei Volkov)、鄒大海提供的寶貴意見。本文(上)篇已刊登於上期。

#### 譯者簡介

林倉億畢業於師大數學所,現為臺南一中教師、清華歷史所博士班 學生,著有《數之起源》(合著),譯有《爺爺的證明題》(合譯) 與《溫柔數學史》(合譯),曾任《HPM 通訊》副主編。

#### 延伸閱讀

▶ Netz, Reviel & Noel, William *The Archimedes Codex: Revealing The Secrets of The World's Greatest Palimpsest* (2007),中文譯本: 曹亮吉譯《阿基米德寶典—失落的羊皮書》(2007),天下文化。
▶阿基米德羊皮書的普及網站,可以找到各種資料,以及更仔細的成書說明:http://archimedespalimpsest.org/

其中底下網頁提供歷史說明與影片:

http://archimedespalimpsest.org/about/history/index.php 另外,底下是阿基米德羊皮書本身頁面的專業網站

http://www.archimedespalimpsest.net

▶李宗元 〈祖沖之、球體公式及其他〉(1977),《數學傳播》 第1卷第4期。也可見《數學知識》網頁

http://episte.math.ntu.edu.tw/articles/mm/mm\_01\_4\_01/index.html

⑥ 例子請見 [Bloom],以及艾爾曼(Benjamin Elman)的評論 ([Elman])。